

2000.5.26

中国通史

主编 赖新元

2

延边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赖新元
副编者 韩勇军

中国通史

②

第一卷

先秦时期

编者 赵 安

延边人民出版社

夏
商
西
周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夏人早期历史与夏王朝的建立	(8)
第一节 夏的先世——鲧和禹的传说	(8)
第二节 夏王朝的建立	(27)
第三节 夏代是中国奴隶社会的开始	(44)
第四节 夏王朝的灭亡	(51)
第二章 夏代的经济和文化	(57)
第一节 农业和历法	(57)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60)
第三节 刻划符号、占卜和音乐舞蹈	(68)
第三章 夏代的考古探索	(73)
第一节 二里头文化的发现	(73)
第二节 对二里头文化的讨论	(80)
第四章 商族的起源和先商时期历史	(92)
第一节 契的事迹	(92)
第二节 商族的经济的发展	(100)
第三节 商汤灭夏	(103)
第五章 商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110)
第一节 商代前期的政治情况	(110)
第二节 商城与商都	(118)
第三节 盘庚迁殷与商代后期	

的政治情况·····	(127)
第六章 商代的社会经济 ·····	(149)
第一节 农业·····	(149)
第二节 手工业·····	(173)
第三节 牲畜饲养·····	(189)
第四节 商业和交通·····	(191)
第七章 商代的奴隶制度 ·····	(201)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201)
第二节 俘虏和罪奴·····	(207)
第三节 本土奴隶——众·····	(214)
第四节 屠杀奴隶·····	(221)
第五节 人殉、人祭和刑罚·····	(225)
第六节 奴隶们的反压迫斗争·····	(238)
第八章 商代的官僚机构、军事 ·····	(244)
第一节 官僚机构·····	(244)
第二节 军事·····	(249)
第九章 商代的文字和自然科学 ·····	(254)
第一节 文字·····	(254)
第二节 自然科学·····	(261)
第十章 商王朝的灭亡 ·····	(269)
第一节 商朝的衰落·····	(269)
第二节 阶级矛盾的激化·····	(271)
第三节 帝辛的统治·····	(274)
第四节 商王朝的灭亡·····	(277)
第十一章 西周王朝的建立及其政治制度 ·····	(279)
第一节 周族的兴圯·····	(279)

第二节	西周王朝的建立·····	(290)
第三节	西周王朝的巩固·····	(295)
第四节	西周的政治制度·····	(301)
第十二章	西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	(321)
第一节	西周奴隶制的发展·····	(321)
第二节	西周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335)
第三节	西周的科学文化·····	(349)
第四节	西周时期各族关系·····	(361)
第十三章	西周后期的社会变化与西周王朝 的灭亡·····	(373)
第一节	西周后期社会经济的变化·····	(373)
第二节	西周后期的阶级矛盾和斗争·····	(381)
第三节	西周的灭亡·····	(388)

概 述

有句老话说：“言必称三代”。如果把这句话理解为讲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总是不能离开夏、商、西周三代，它们对于后代的历史和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那还是有几分道理的。试看，后世在论“圣君”“英主”的时候，往往以禹、汤、文、武为楷模；说暴君昏主的时候，常引桀、纣、幽、厉为鉴戒。伊尹、周公几乎成了“贤臣”的同义语，妲己、褒姒则是内宠乱政的代表。他们都是三代的历史人物。甲骨卜辞、钟鼎彝铭，奠定了汉字发展的基础；《诗经》《尚书》、夏正周易，开中华民族文化的先河。它们都是三代的科学文化成就。至于三代的典章制度，礼乐政刑，学术思想，给予后世的影响更不胜数。如果把有文字记载的中国历史比作源远流长的长江大河，那么夏、商、西周三代就象大江大河的源头。讲汉、唐、明、清的历史，固然不能脱离三代，就是认识今天的中国，也可以追本溯源至三代。恩格斯在论述欧洲古代的奴隶制度时，说过这样一段话：“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我们的全部经济、政治和智慧的发展，

是以奴隶制既为人所公认，同样又为人所必需这种状况为前提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反杜林论》）

这闪耀着历史唯物辩证法光辉的论断，是我们学习夏商周三代历史的指南。我们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夏、商、西周三代的历史，也就没有今天的中国。因此，对夏、商、周的历史作一些了解，对于我们今天所从事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是没有裨益的。

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国的奴隶制时代。夏代是奴隶社会的初期阶段，商代和西周前期是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西周后期奴隶社会开始走向衰落，封建因素已在旧制度的母体中孕育着。三代共历时一千四百年左右。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它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十七世纪，大约存在了五百年左右。以大禹传子为标志，结束了原始公社制度，而开始进入阶级社会。禹子启建立了夏朝，至夏桀亡国，一共相传十三世、十六王。

夏代处于奴隶社会的初期阶段。其时刚从原始社会脱胎而出，氏族社会的残存还比较浓厚，具有若干过渡的性质，但从总的来看，夏代已经迈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遍布于豫西、晋南一带的二里头文化，是夏人创造的物质文化遗存。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表明，夏代已经进入青铜时代，社会生产力比原始公社时期有了新的提高，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夏历的产生代表了当时在科学文化上所取得的初步发展。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已经出现，由于这种阶级对立而产生的奴隶制国

家已经形成，军队、刑法、监狱、设防城邑等国家权力的物质附属物以及赋税等国家政权存在的经济体现已经具备。夏代已经奠定了日后商、周奴隶制度发展的初步基础。

商朝是继夏朝之后的第二个奴隶制王朝。

商朝在我国历史上是存在时间最长的一个王朝，大约有六百年之久，即从公元前十七世纪至公元前十一世纪期间。

商朝的开国之君是太乙，即成汤。从成汤建国到帝辛（纣）亡国，共传十七世三十一王。从成汤上溯至商族始祖契，约有十四世，人们通常把这一段称为“先公”时期。从成汤到武丁这一段，则称为“先王”时期。因为从武丁以后的甲骨卜辞中有许多祭祀“先公”“先王”的记录。

奴隶制度到商代又前进了一步，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奴隶制的优越性和残酷性都表现得十分充分。在商代，青铜冶铸业已由早期阶段进入成熟阶段，创造出了光辉灿烂的青铜文化。农业、手工业有了更大规模的分工，商品货币和早期城市经济有了初步的发展。农业已经是商代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畜牧、渔猎作为农业的补充而存在着。在奴隶们创造的物质文明的基础上，商代的科学文化放射出绚丽的异彩，殷墟发现的甲骨文字，已经是一种相当成熟的文字，卜辞所记征伐、畋游、食货、祭告、行止、天象、年成、世系、干支、数字等，包含了殷代的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和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内容，反映了相当广阔的殷代



社会面貌，使我国古代的历史开始奠定在有文字记载的可靠基础上。

井田制是商代奴隶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它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形式在奴隶社会的继续，不过它的性质已经改变，从原来的村社共有变为奴隶主国家所有，亦即奴隶主阶级的私有。殷商奴隶主贵族强迫原来的村社成员——“众”、“众人”在井田上用“畋田”的形式进行集体耕作，并无偿地剥削他们的劳动成果。这种劳役剥削被称为“助”。“众”“众人”实际上已沦为奴隶主贵族的变相奴隶。

在商代，奴隶主对于奴隶大众的阶级压迫表现得特别残酷，盛行于商代的“人殉”“人祭（人牲）”制度，是这种血淋淋的阶级关系的集中反映。

商代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是商代国家政权的主体，商王自称“余一人”，是奴隶主阶级的最高政治代表。在商代已形成了一套比较复杂的官僚制度，在中央王朝（即内服）有“殷正百辟”（百官），在地方上（即外服）有“殷边侯甸”（诸侯方国）等各级官吏和方伯帮助商王实行统治。由于频繁的对周边方国的掠夺战争和对内镇压人民的需要，以及青铜的广泛应用于兵器制造，使商代的军队也有很大的加强。左、中、右三师是其军队的基本编制形式。商代的“汤刑”在“禹刑”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周代的“五刑”至少在商代晚期已经形成。商代刑法表现了极端的野蛮性和残酷性。

对于“上帝”和祖先神的崇拜，是商代迷信思想的

主要内容，神权观念笼罩着殷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神职人员（如贞卜人）在商代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西周是我国历史上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奴隶制王朝。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公元前一〇二七年）武王伐纣建立西周，至公元前七七一年幽王死于犬戎之乱，共历二百五十七年，共传十一世、十二王。

由于周王朝的国都在关中的镐京，处于中原的西方，历史上便把这个时期的周王朝称为西周。公元前七七一年西周灭亡后的第二年，平王将国都东迁于雒邑。雒邑在镐京的东方，历史上便把此后的周王室称为东周。东周经历了春秋和战国的大部分时期，直到公元前二五六年周赧王死才告结束。此是后话，已不在本书的范围了。

西周时期奴隶制度发展的特点，可以用“盛极而衰”四个字来概括，意思是说它是我国奴隶制发展的顶峰，也是从顶峰上开始下跌，并孕育着封建因素的时期。

西周时期奴隶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都比商代更为完备和发展。

井田制度在西周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井田分为公田和私田。所谓“公田”，就是周天子和各级奴隶主贵族直接掌握的土地，所谓“私田”，是分给“庶人”作为生活资料来源的份地，是维持“庶人”生命和人口再生产所最起码的生产资料。不论“公田”“私田”都是奴隶主国家所有的土地，所以《诗经》说：“普天之



下，莫非王土”（《小雅·北山》）。国王和贵族的“公田”是强迫“庶人”无偿劳动为其耕种的。这种劳动经常采取集体耕作——“耦耕”的形式。公田上的产品，全部归贵族所有。这时的井田已有比较整齐的规划，百亩为一田，九田或十田为一井，井田之间有着纵横交错的大大小小的田塍与沟洫。

西周时期基本的农业劳动者——“庶人”，同商代的“众人”一样，是由农村公社成员转变而来的农业奴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的价值有所提高，于是西周时期杀殉奴隶的现象大大减少。

西周社会的阶级结构同商代一样，仍然是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立的阶级，但是，奴隶制的等级制度比商代有所发展，在奴隶主阶级方面，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阶层，组成为各级奴隶主宗法贵族；奴隶也有庶人、工商、皂隶、臣妾、圉仆……等不同名目和等级，包括各种生产奴隶和家内奴隶，形成“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的情形。禁严的等级制度就是周礼的核心。

西周时期的政治制度，即奴隶制的礼乐制度，比商代也有很大的发展。

在井田制度的基础上，西周统治者实行对各级奴隶主贵族的分封制度。周天子把土地和臣民封赐给同姓和异姓贵族、亲戚、功臣，即所谓“授民授疆土”，建立大小的统治据点——封国，以拱卫周王室，即所谓“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封国制度对巩固周天子的统治曾起了积极作用，但也种下了日后诸侯割据混战的根源。

分封制是在宗法制的原则指导下进行的，宗法制利

用宗族的血缘关系，调整奴隶主贵族内部关系。宗法制的主要特征就是嫡长子的继承制和庶子的分封制，以及与之相应的大宗与小宗的区别。从天子、诸侯、卿大夫到士，都是姬姓族制系统中不同等级的大宗，每一等级中又有相应的小宗。大宗与小宗之间的等级从属关系，与政治上的上下级从属关系是一致的，族权与政权、宗统与君统相结合，相辅相成，从而加强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

但是，物盛而衰，奴隶制的鼎盛之日，正孕育着它衰亡的因素。西周后期，在奴隶制的母体中，已孕育着封建的生产关系。这种变化集中体现在井田制的破坏和私田的形成中。这种私田不是井田制下的“私田”，而是作为井田制的对立物的真正意义上的私有土地。它是奴隶主贵族通过“化公为私”，从井田内部生长起来的。共、懿之后出现的土地买卖，是这种私田出现的标志。掌握了大量私田的奴隶主贵族，如裘卫家族，就是日后“私家”的代表。这种新兴的土地所有者，就是日后新兴地主阶级的前身。随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崩坏，上层建筑中也出现了“礼崩乐坏”的情况，王室衰微，诸侯僭越，犯上作乱的社会动乱，不仅震垮了西周王朝，也震撼了奴隶制度。经过一千四百年的发展，奴隶制已经走到了它的尽头，此后中国的历史又掀开了新的一页。



第一章 夏人早期历史与 夏王朝的建立

第一节 夏的先世——鲧和禹的传说

一、有关鲧的传说及其评价

鲧的世系 鲧这个人，应该是存在的。只是由于在文献记载中，常把他的事迹和神话传说夹杂在一起，因此，后人对其事迹的真实性也就产生了怀疑。

鲧是禹的父亲，各书所记相同，并无异说，应该是可信的。鲧所生存的时代，正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也就是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期。

夏代的世系，在禹以后比较清楚，在禹以前，只能追溯到鲧。如果从鲧再向前追溯，就比较困难了。虽有线索可寻，但均是神话中的人物，难以视为信史。

记载古代帝王世系比较重要的一部书是《世本》，其中有以下记载：“颛项生鲧，鲧生高密是为禹也。”和《世本》记载相同的、稍后一些的资料，有《史记》、《大戴礼记》、《孔子家语》等书。

《史记·夏本纪》：

禹之父曰鲧，鲧之父曰帝颛项，颛项之父

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黄帝。

《大戴礼记·帝系篇》：

颛顼产鲧，鲧产文命是为禹。

《孔子家语·五帝德》：

宰我曰：“请问禹”。孔子曰：“高阳（颛顼）之孙，鲧之子也”。

《帝王世纪》也有以下记载：

鲧，帝颛顼之子，字熙。

这几项记载，都说鲧之父是颛顼。而这个颛顼，就是一个神话传说中的著名人物。他的神话故事很多，据说他是黄帝之孙。在封建社会史学家所尊奉的“三皇五帝”的旧史系统中，他被列为“五帝”之一，具有很重要的地位。

然而，也有其他记载，认为颛顼并不是鲧之父，如《汉书·律历志》引《帝系》云：“颛顼五世而生鲧，鲧生禹”。王逸注《离骚》引《帝系》曰：“颛顼后五世而生鲧”，内容相同。名书所记，出入最大的是《山海经》，如《山海经·海内经》有这样一段记载：

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

袁珂《山海经校注》对此句有下一段注文：

神话之世系尤不可以历史之世系律之。即如此经“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之白马，亦当是生物之白马，而非人姓名也。

按照这个记载和这个解说，鲧与颛顼没有关系，而鲧是白马，这又进入了神话领域。

《墨子·尚贤中》还有这样一条记载：



昔者伯鯀，帝之元子，废帝之德庸，即乃刑之于羽之郊。

这个“帝”字含义不甚明确，似指在“帝”位者而言，当是指“尧”。“元子”可以解释为“长子”。如认为鯀是尧之长子，则他书无此说法。清雷学淇在《竹书纪年义证》卷3中，对此作了这样一个解释：“鯀非帝子也。墨者以巨子为大师，是元子亦大臣之称，谓鯀之治水为尧巨卿也”。这个解释可通。

上述资料，只是个很粗略的线索。若把有关资料综合排比，认真追究下去，旁生歧异之处甚多，而且也无需把神话传说作为信史看待。因此，关于夏的世系，最早也就追溯到鯀，至此为止，比较适宜。

二、鯀的居地

鯀既为夏的先世，其所居之处，就是夏人早期活动的地方。《国语·周语上》云：“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据此，夏人兴起之地，在崇山附近，这与鯀所居之地正相符。鯀之居地，就在崇。如《史记·夏本纪·索引》引《连山易》云：“鯀封于崇”。《国语·周语下》称鯀为“崇伯鯀。”其它文献，也均谓鯀封于崇。《帝王世纪》云：“夏鯀封崇伯”。《尚书·舜典》“伯禹作司空”句下孔传：“禹代鯀为崇伯”。孔颖达疏引贾逵注也云：“崇，国名。伯，爵也。禹代鯀为崇伯”。《通志》卷2，五帝纪云：“尧封鯀为崇伯”。《今本竹书纪年》云：“帝尧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

鯀的居地在崇，这是古代一致的说法。这个“崇”，就是指崇山而言，其地应在崇山附近。

崇山即嵩山，亦名嵩高山、崇高山、太室山、外方山，今名嵩山；在河南省登封县境内。此处正是夏人活动的中心，有很多夏代的历史事件和传说，都和这个地区相联系。再从考古发掘的情况看，嵩山正在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以内。因此，说鲧所居之“崇”在崇山一带，应无大问题，这与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都是符合的。

此崇国的具体地点，据各书所载，均谓在今陕西郿县。王应麟《诗地理考》卷4引《氏族略》也云，崇国“其地在郿县东”。

《诗·大雅·文王有声》云：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

《史记·周本纪》云：

伐崇侯虎而作丰邑。

此可证明，崇地在丰镐附近，正与郿县地望符合。

崇在郿县，看来没有什么问题。然而，郿县并非鲧之旧地。其地在商以前并不称“崇”，而称“扈”，为夏之扈国所在地。

《汉书·地理志》郿县条载：

郿，古国。在扈谷亭。扈，夏启所伐。

《括地志》云：

郿县，本夏之扈国也。

“郿”即“扈”字。《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训纂》：“户、扈、郿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扈”即“有扈氏”，与夏同姓，在当时，应是一个氏族或一小

